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的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有数量）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予考虑。**

3. 计日工说明

4. 其它说明

4.1工程保险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保险费）至400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4‰。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4.2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清单报价中，固定金额为13359.00元，不单独计列。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确保施工安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金宝屯镇乌布协日嘎嘎查桥梁工程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6+9+10)=11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金宝屯镇乌布协日嘎嘎查桥梁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illegible]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金宝屯镇乌布协日嘎嘎查桥梁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illegible]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